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174號

原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被告 吳廷仁

吳珀霖

吳美靜

吳佩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變更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4,600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上揭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因其數額已可確定，應併算其價額。又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

01 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
02 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
03 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
04 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
05 字第129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就坐落臺中市○○區○○段00
07 00○○0000地號土地上之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巷0
08 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稅籍編號：00000000000號、0000000
09 0000號，下合稱系爭建物）所為之變更房屋納稅義務人行
10 為；被告吳佩儒應將系爭建物之變更房屋納稅義務人登記予
11 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吳廷仁、吳珀霖、吳美靜所有。
12 依前揭說明，原告請求撤銷被告就系爭建物所為變更房屋納
13 稅義務人之行為，並請求塗銷系爭建物納稅義務人之變更登
14 記，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
15 致，均係為了回復系爭建物為吳廷仁、吳珀霖、吳美靜之所
16 得遺產，而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
17 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且除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
18 價額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外，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計
19 算。而原告主張債權本金為新臺幣（下同）2,389,108元，
20 及自民國90年8月28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5月7日止之利
21 息及違約金共4,805,390元（計算式詳附表），其數額已可
22 確定，是原告主張之債權額應為7,194,498元（2,389,108元
23 +4,805,390元）。又原告請求撤銷之標的為系爭建物，然
24 該建物起訴時因無實際交易價格供本院判斷，爰參以臺中市
25 政府地方稅務局114年房屋稅籍證明書所核定之系爭建物課
26 稅現值，認定系爭建物之價額為84,600元（計算式：5,400
27 元+79,200元），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是本件訴訟標的
28 價額應以系爭建物之價額為準，核定為84,600元，應徵第一
29 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30 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
31 其訴。

0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6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08 書記官 王政偉

09 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
10

編號	計算類別	計算本金	起始日	終止日	週年利率	給付金額
1	利息	2,389,108元	93年8月28日	114年5月7日	8.1%	4,004,492元
2	違約金	2,389,108元	93年8月28日	114年5月7日	1.62%	800,898元
合計						4,805,390元